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
繁荣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2	加强本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党务公开
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辖区内“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6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7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转递等工作。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推动辖区内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9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政治监督。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街社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负责本街道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街社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2	利用电子屏、条幅、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做好各类时间节点社会宣传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市民公约,落实居民自治制度,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
14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16	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和阵地建设,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水平,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7	开展辖区内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工作事项;做好法人登记工作,按期完成法人设立、年检、注销等工作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人民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
20	推动党组织覆盖小区、业委会、物业企业,推动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创建。组织党员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1	加强辖区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慰问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4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联合十乡镇及农场依托第三方公司，打造繁荣街道“一刻钟”便民服务圈暨社区惠民小铺，线上线下推广销售同江本地农副产品及本地企业商品、优质货源
二、经济发展（6项）	
26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7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项目）基数及经营运行、闲置资源等情况，为企业（项目）、经济组织发展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28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等工作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30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建立诚信档案
31	组织社区开展“社区微业”活动，通过“微组织”、“微就业”、“微技能”、“微服务”、“微创业”等活动服务居民
三、民生服务（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工作
3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做好就业援助，受理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34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36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接续、信息查询、咨询等服务工作，办理离退休人员待遇终止、发放信息维护、待遇资格认证等业务工作
37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老助餐人员信息的上报录入工作
38	开展助寡护老行动，做好辖区空巢孤寡老人统计排查工作，实行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
39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做好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40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41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
4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做好城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以及助学金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43	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申报审批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等服务管理工作
45	履行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包保清单，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46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发放工作
47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有关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8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工作
49	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双拥工作，做好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50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51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2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落实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走访和教育疏导，落实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街社两级“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社区网格服务情况，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55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56	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引导做好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
57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六、社会管理（4项）	
58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开展自助互助服务。指导居委会、业委会规范运作，完善居民议事协商制度
59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绩效考核，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目标达成度。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社会工作者权益保障工作
60	强化社会服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千件实事”落地见效
61	宣传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相关政策，指导申报主体填报资料，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指导
七、民族宗教（3项）	
62	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与民族宗教界人士、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开展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64	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政策法规，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吸引支持宗教场所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管理服务工作
八、生态环保（5项）	
65	履行属地环境监管责任，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污染问题
66	落实中央及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6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物资，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环境突发事件
68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组织相关主题活动，培育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
69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70	落实文明城市创建任务，开展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培育社区共建共治文化
71	开展基础设施日常巡察，及时上报重大设施损坏情况
72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对发现的“两违”苗头及时提醒劝止，并及时上报
74	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完善社区建设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5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76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7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8	强化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79	报送各类工作总结、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史料，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80	做好本辖区保密密码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定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81	做好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8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4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辖区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维护及平台的相关工作任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开展“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85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
8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社区档案工作
87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88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基层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3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考察了解全市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及时上报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4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5	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	市委组织部	指导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出入境证件。	负责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市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市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 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7	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片区协作和专案办理工作	市纪委监委	1. 统筹指导全市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根据需要组建联合监督检查组、联合办案组、联合办理信访举报组，一体推进系统治理； 2. 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需要留置的案件，抽调全市相关纪检监察干部组成专案组，集中人员力量突破大案要案。	1. 对收到的线索或正在办理的案件和疑难信访，经研判后认为无法自行处置的，向片区申请成立联合办案、办信组； 2. 办案、办信的过程和结果报片区统一管理。
8	文明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文明创建工作。	1. 组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弘扬时代新风； 2.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社区有序推进“文明单位”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 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4. 加强与文明创建相关的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共同推动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9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科协	1. 负责统筹全市科普宣传工作； 2. 负责市级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 3. 负责统筹全市性科技进社区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	1. 利用宣传栏、广播等渠道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2. 结合实际，配合开展科普培训，建设科技人才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公益社会团体创建和各类志愿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妇联	<p>市民政局： 1.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开展注册登记、章程审核、证书发放工作，并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信用评价； 2. 加强执法监督，查处非法组织或违规行为，落实制度规范执行。</p> <p>团市委： 1. 做好青年组织动员，培育青年公益社团； 2. 开展品牌项目打造，推广志愿服务文化； 3. 开展志愿者技能培训，建立青年志愿者星级认证、推优入党等激励机制。</p> <p>市妇联： 1. 整合女性公益力量，发动女性社会组织、女企业家等参与公益，培育妇女儿童类公益项目； 2. 做好家庭与社区服务，组织家庭志愿服务队，开展家庭教育、婚姻调解等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妇女儿童维权结合。</p>	<p>1. 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 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 做好本辖区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p>
二、经济发展（8项）				
11	做好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同江调查队	组织实施居民收支、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和普法宣传、临时性调研工作。	<p>1. 支持国家统计局同江调查队在街道抽中的辅助调查员工作，在调查时点上给予充足的时间； 2. 积极配合做好被抽中记账户的思想工作； 3. 配合支持国家统计局同江调查队完成其他临时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商贸流通发展服务	市商务和口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新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商贸业全年销售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以及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 推动电商平台、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产业链、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电商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实施； 建立完善市域统筹，以街道为重点、社区为基础的社区商业体系； 对参与各项商贸活动的企业、商户进行审核并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服务和统计，引导优质企业入限纳统，做好样本点调换等统计工作； 做好商贸政策宣传，摸排、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商贸活动； 提出辖区内商业网点改造提升建议，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1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市经合中心	指导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协调和签约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考评工作等职能。	配合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考察、项目评审、项目统计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5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对本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6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市营商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业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市营商环境局	1. 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 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据，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8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营商环境局	1. 统筹全市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 指导街道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1. 做好荣誉信息、志愿者服务信息、失信违约信息等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 2. 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码上诚信”等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三、民生服务（23项）				
19	宜居小区建设申报评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宜居小区申报评选的总体方案，明确评选范围、申报条件、评分标准（如环境质量、设施配套、物业管理、社区治理等）； 2. 统筹全市申报评选工作，协调财政、民政、城管等部门支持（如配套资金、政策倾斜）； 3. 组织专家团队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小区开展实地评审和综合评分； 4. 对街道办事处申报组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解答政策疑问。	1. 向辖区内社区、物业和居民宣传评选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小区积极申报；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实小区基本信息（如基础设施、绿化率、停车位配置等）的真实性； 3. 结合日常管理情况（如垃圾分类、邻里纠纷调解等），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小区推荐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公（廉）租赁住房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的保障家庭有关情况进行联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发放租赁补贴资金，分配公租房、签订租房合同。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退。	1. 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2. 对公租房保障对象定期核查，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相关情况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城市更新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全市年度城市更新工作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2. 负责监督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3. 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共同做好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p> <p>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建筑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p>	<p>1. 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 组织对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居民的动员，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居民思想工作。</p>
22	做好社区教育工作	市教育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p>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协调组织社区实施各层次、各类型的社区教育工作，为社区教育提供场所、设施等方面的保证。</p> <p>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社区教育的经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多种渠道筹集社区教育经费，研究制定社区教育经费的使用办法，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健康教育规划，培训社区健康教育骨干，为社区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提供相应的师资力量，利用社区教育学院搞好惠及人民群众的卫生保健教育，做好社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和普及工作。</p> <p>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社区文化建设骨干力量的培训工作，宣传社区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先进经验，指导社区体育教育工作。</p>	<p>1. 制定本街道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 组织所辖社区、单位、家庭等创建学习型组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城市清冰雪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交警大队 市民政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市直各单位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 2. 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气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直管道路的清冰雪工作，督办管辖范围内驾校、出租车公司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p> <p>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负责动员组织各工业、科技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p> <p>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各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对单位庭院、校门前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p> <p>市应急局：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宾馆、旅店、歌舞厅、按摩院、开锁公司等商户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对拒不履行清雪义务的责任人会同城管、市场等部门联合执法</p> <p>市交警大队： 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p> <p>市民政局： 负责对福利单位、弱势群体实施救助保障等工作，督办殡葬用品、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福利彩票等单位的清冰雪工作。</p> <p>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动员管辖范围内体育场、旅游场所、游戏厅、网吧等商户的场馆庭院、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办农业合作社、种子农药经销、兽医兽药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p> <p>市发改局： 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粮食仓储企业、粮食收购、粮油经销、加油站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p> <p>市直各单位： 按照全市冰雪清雪工作方案确定的路段，完成各自冰雪清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全市冰雪清理工作方案，完成本街道及社区工作站承担路段及办公场所范围内冰雪清理工作； 组织志愿者、网格员及市直包保单位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并将清理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解决群众反映的城市管理方面急难愁盼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标准，明确跨区域、跨部门复杂问题的责任划分； 2. 调配专项经费用于突出问题整改，协调供水、供电、通信等企业配合基层治理； 3. 开展全市性专项整治，对街道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 受理、转派、处置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问题，并跟进、回访，提升群众满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网格巡查、12345热线等渠道主动收集问题，建立台账； 2. 直接处理职责范围内问题，对需部门协同的问题，发起“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3. 加强沟通反馈，向投诉人当面或电话反馈初步处理方案，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做好解释说明和情绪疏导； 4. 组织业委会、物业、商户等共商共治，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25	就业创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工作； 2. 提供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3. 按规定审核拨付就业创业扶持补贴； 4. 统筹规划建设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站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数据筛查与线索核查，通过社保系统比对生存状态、就业记录、重复参保等数据，识别异常领取行为，并对冒领问题开展实地调查，收集冒领证据； 2. 做出责令退回决定，出具追缴通知书，明确冒领金额、法律依据及退款期限。对拒不缴纳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实行信用惩戒联动，将失信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平台，限制高消费、政府采购等行为； 3. 强化源头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待遇发放“双审核”制度，防范内部舞弊。加强普法宣传警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设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线索发现与初步核查，对辖区重点人群定期核实生存状态。发现异常领取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人社部门做好追缴工作； 2. 加强宣传教育，在社区宣传栏、微信群发布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开展“社保政策进社区”活动，明确冒领法律责任； 3. 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27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市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关爱困难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 4. 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预防知识的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配合做好符合“两癌”救助条件的妇女申报、救助等工作； 2. 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国； 3. 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选树妇女家庭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民主法制素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 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p> <p>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培训收费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规培训以及公司类违规培训行为，坚决查处无证无照办学现象，强化培训广告治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p> <p>市公安局： 负责在相关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市教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防安全。</p>	<p>配合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及时查处，宣传“双减”政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残联 市卫生健康局	<p>市教育局： 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p> <p>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p> <p>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0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对街道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2. 指导街道做好生活困难群众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通过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3.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街道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指导街道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街道； 4. 负责审核生活困难群众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街道办事处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街道办事处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每季度提醒各街道办事处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 定期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高龄老人信息登记、系统录入； 2. 对已享受普惠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每月进行生存认证； 3.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接收汇总。
32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街道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各街道办事处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4.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资金追缴等工作。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接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制定服务、补贴资金规范和标准，明确项目流程、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3. 负责养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建立完善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机制，组织项目实施； 4. 统筹养老补贴资金发放。 <p>市卫生健康局：</p> <p>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辖区内老年人底数，及时更新台账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4. 协助开展市级养老项目对象的摸排、材料收集、初审； 5. 协助市级部门进行实地走访、评估、抽查回访验收，对补贴资金进行后续监督管理。
35	开展惠民殡葬和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 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文明祭祀宣传； 3. 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36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 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做好零到二级患者入户随访和服务记录填写工作；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3.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4. 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市民政局： 按职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	1.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38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市卫生健康局	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1. 对社区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卫健部门； 2. 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 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金发放工作。
39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和换领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具体管理工作，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名单进行备案，建立办理监督检查机制。	受理办证、补办、换证申请，并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永久性保存，将领取人员的名单报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41	残疾人服务保障	市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2. 做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3.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市委政法委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委政法委： 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市平安稳定。</p> <p>市应急局：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p> <p>市市场监管局： 加大对餐饮、住宿、娱乐等行业的监督指导力度，严厉整治随意涨价、欺客宰客、以次充好等违规市场行为。</p> <p>市公安局： 严格执行“1、3、5”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p>	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平安建设责任。
43	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市委政法委	统筹利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市信访局以及各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平台，拓展多层次多领域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移送的调解案件先行调解； 2. 对于先行调解未果的，组织各职责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配合司法所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协助调查与取证，支持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并做好情况反馈。
45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街道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46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建立“法律明白人”队伍； 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47	行政复议工作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p>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负责受理线索举报，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负责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进行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过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暂停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报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包括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和资产等，维护社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危害，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协助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收集本辖区内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协助相关市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人员稳控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校园安全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教育局：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周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市教育局对学校液化气钢瓶使用进行检查，协调港华燃气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联合检查； 2. 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在学校周边路段设置路灯。</p> <p>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负责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p> <p>市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定期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p> <p>市应急局： 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负责对全市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负责对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p> <p>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的经营活动； 2.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3.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网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电信部门	市公安局： 1. 负责开展辖区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 3. 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电信、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依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协助开展线上线下等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做好重点人员及家属动员工作。
51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市公安局	1. 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全方位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证工作； 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1. 做好流动人口登记宣传工作； 2. 指导各社区（社区）摸排流动人口，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52	反毒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1.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 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 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并上报公安部门。
53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 配合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 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反走私工作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建立健全反走私预警监测机制，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了解收集走私信息，分析预测走私动态，提出预防走私的工作措施，指导开展预防走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做好反走私巡查日常工作，发现疑似走私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开展打击走私、传销专项行动。
五、社会管理（2项）				
55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加强企业源头管理，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风险较大企业进行约谈；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公安局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督促、指导社区及时发现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6	“三官一律”工作	市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三官一律”下基层工作的总体方案、制度规范和政策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 定期督导街道办事处“三官一律”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人员到岗率、群众满意度、矛盾化解实效等指标； 对法律服务质量、普法宣传效果、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等进行评估，并向市委和上级政法机关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法律需求和治安隐患，向市委政法委反馈重点问题，明确“三官一律”服务方向； 对接社区居委会、网格员、物业等基层力量，协助“三官一律”人员开展入户走访、案件回访等工作； 依托“三官一律”专业力量，化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劳资争议等基层问题，防止矛盾升级； 记录“三官一律”工作台账，定期向市委政法委报送典型案例、群众意见及存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2项）				
5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8	信访稳定	市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 指导街道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七、民族宗教（1项）				
59	民族团结和民族事务工作	市委统战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 汇总全市各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 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 调解辖区内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 摸清辖区内各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八、社会保障（8项）				
60	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 2. 负责职工和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工作、指导填写《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表》； 3. 负责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费零星报销材料接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医保政策的宣传，确保群众了解相关政策； 2. 落实困难人群的综合医疗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指导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协助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62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防范稳控欠薪群体及本辖区欠薪行为调处工作。
63	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城乡养老保险衔接业务办理、统筹内外转移、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全部业务的录入及审核； 对街道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防止欺诈、冒领行为；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工作； 下放有关资源,为街道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硬件设施并提供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养老金发放工作； 负责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对参加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居民,对参保登记、补缴、注销等相关业务收齐所需的材料,核对信息并确认； 负责生存认证,开展信息核实,建立业务台账,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上级部门,对特殊需要手工认证的人员(病、残)协助认证,大力宣传自助认证；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 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 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 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65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66	开展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等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4. 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红十字会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人道救助活动，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2. 配合做好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的动员组织工作； 3. 组织开展辖区内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九、生态环保（8项）				
68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69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为街道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社区发现的死亡畜禽提供支持帮助。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包括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免疫和扑灭。组织对流浪犬猫的免疫接种,指导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防止疫病传播。依据《动物防疫法》开展动物防疫监督执法。 市公安局: 依法处理流浪犬猫引发的治安问题,捕捉、收容流浪犬只,查处遗弃、虐待动物等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清理公共场所的流浪动物。 捕捉、收容流浪犬猫,查处占道经营、非法宠物市场等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 监测和防控人间传染病,指导暴露后预防处置,开展公共卫生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 监管宠物交易市场、动物诊疗机构等场所。查处非法经营、未检疫动物交易等行为。	1. 组织社区排查、登记流浪动物;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捕捉、免疫、宣传等工作; 3. 协调居民投诉与纠纷处理。
71	水污染防治工作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街道上报的线索,指导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 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7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1. 统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4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按照法律法规指导工业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做好处置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 参与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75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街道上报警线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 参与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11项）				
76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下发违法图斑，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依法处置。</p>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77	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及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瞻的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2. 对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进行处罚； 3.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逾期未改正的进行处罚； 4. 对在公共空间搭建鸽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电信企业	<p>市工信局： 加强电信设施辐射知识宣传，以及对各电信运营商科普宣传工作进行监管。</p> <p>市公安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信设施犯罪行为，处置人为阻挠施工、恶意破坏等突发事件，配合调取监控视频协助设施破坏案件侦办，查处擅自拆除、破坏电信设施等违法行为。</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监督新建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预留电信设施空间，将电信配套设施纳入工程项目联合验收范围。推动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升级，协调管线入地工程； 2. 规范通信管线架设、基站外观，避免影响市容环境；清理违规占道施工或私拉乱接通信线路行为；审批基站建设涉及城市绿化带的占用、修剪事项。</p> <p>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辖区电信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统一管理；对新开发小区基站建设进行审批及监管，对未报备居民楼顶基站进行拆除；监督电信运营商依法建设、维护设施，协调5G基站等设施共建共享。</p> <p>各电信企业： 1. 负责编制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基站、光缆、机房等设施，确保符合城乡规划及行业标准。落实共建共享要求，避免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 2. 定期巡检、维修通信设施，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保障网络稳定运行。采取防盗、防破坏措施，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盗窃破坏行为； 3. 建立24小时应急机制，快速修复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导致的通信中断，确保紧急情况下的通信畅通； 4. 加强科普宣传，公开基站辐射检测数据，消除公众对健康安全的疑虑。做好因设立基站导致居民楼顶漏水的维修工作，妥善处理居民投诉，协商优化方案，避免群体性纠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和辐射知识宣传； 2. 巡查辖区设施安全隐患，对危害或者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调解基站选址、管线铺设引发的居民投诉或产权纠纷； 4. 配合各运营商推进小区光纤入户、信号覆盖等民生工程。协助开展电力、通信、广电线路规整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园林专项规划、考核办法、资质审核、行业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培育、种植及养护工作； 对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及小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社区开展绿化保护宣传活动，增强居民护绿意识； 配合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调查、统计本辖区园林绿化相关情况； 调解因树木遮光、根系破坏路面等引发的居民投诉，联合园林部门制定修剪或移植方案； 制止并上报擅自占用绿地、毁绿种菜、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配合城管执法部门查处。
80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定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风险台账； 监督指导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规范开展工作，并进行分类处置，对危房采取人员撤离、加固或拆除等措施； 查处擅自变动房屋主体结构、违规加层扩建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或处罚； 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开展应急演练和灾后房屋安全评估，加强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房屋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受理与房屋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灾后房屋安全评估，做好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8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标准、推进步骤、考核指标和时间表； 制定考核细则，定期对各街道、社区、单位的分类成效开展督查和排名通报； 组织全市层面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如主题宣传月、公益广告投放）； 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及物业企业开展分类知识、管理流程的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在各社区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工作，提高社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 对各社区网格员进行垃圾分类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宣传工作能力及环境保护意识； 在各社区通过电子屏、公告栏、宣传图版等进行垃圾分类常态化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对全市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对全市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配合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监管，协助做好本辖区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配合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83	物业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 做好物业合同签订工作； 按程序对物业企业提交的维修基金使用申请进行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做好无物业单散楼自治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 配合物业企业做好物业维修基金使用的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
84	小区充电桩建设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充电桩安装企业，做好选址建设工作，对符合条件小区安装充电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安装充电桩条件的小区进行调研，并充分征求业委会及小区业主的意见； 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车（二轮三轮）车辆进行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市发改局 市供电公司	<p>市发改局： 1. 负责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 2.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p> <p>市供电公司： 1. 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 2. 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p>	<p>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和盗窃电能的线索及时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协助市发改局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联络协调工作。</p>
86	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管理及处罚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公安局：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进行警告；对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或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在公共区域养犬进行清理，对犬类在公共场所便溺进行处罚。</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发放免疫证明，监管兽用狂犬疫苗的经营、使用，并对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对动物诊疗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监管。</p>	<p>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劝阻或者调解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87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全国文物文化系统填报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保护规划，对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非遗资源的摸底调查，收集整理民间技艺、民俗活动等线索，协助文化部门建立非遗档案。组织推荐本地非遗项目或传承人，指导申报非遗名录； 通过社区活动、传统节日开展非遗展演、体验活动，增强居民保护意识； 为非遗传人提供社区支持，协助其开展授徒、教学等活动。调解非遗保护中的矛盾纠纷，平衡保护与发展需求。
十二、卫生健康（4项）				
89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防治规划与政策制定，制定辖区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明确防控目标，出台高危行为干预、暴露后预防等配套政策； 加强监测与疫情管理，开展艾滋病病毒（HIV）哨点监测，分析流行趋势；建立感染者档案，落实病例报告和随访管理制度； 做好医疗救治与服务，指定定点医院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诊疗；规范预防母婴传播服务（孕产妇HIV筛查与阻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社区开展防艾知识普及活动，重点覆盖流动人口、老年人等群体；协助发放安全套、宣传手册等物资，提升居民防护意识； 配合疾控部门摸排辖区高危人群，为HIV感染者提供隐私保护，协助卫健部门落实随访管理； 加强人文关怀，链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免费HIV检测；帮助困难感染者申请低保、医疗救助等政策； 营造反歧视环境，倡导平等对待感染者，化解社区居民恐慌或排斥情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传染病预防监测、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市商务和口岸局	<p>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p> <p>市公安局： 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p> <p>市发改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p> <p>市商务和口岸局： 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爱国卫生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92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召开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3. 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 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 动员和组织本单位职工和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9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局： 1. 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电力、通信等部门	<p>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调配。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筹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会同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机制。</p> <p>市水务局： 负责水库、堤防、闸坝等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科学调控蓄水、泄洪。检查水利工程安全状况，督促整改病险水库、河道淤堵等隐患。统筹水资源调配，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指导农业抗旱灌溉。</p> <p>市气象局： 实时监测雨情、旱情，提供短临预警和中长期气候趋势预测。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指）及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条件允许时实施人工增雨或防雹作业，缓解旱情或减轻暴雨影响。</p> <p>市自然资源局： 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避险转移。加强山区、矿区等重点区域巡查，防范强降雨引发次生灾害。参与灾害损失调查，指导地质环境恢复治理。</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导排水管网、泵站等设施维护，整治易涝点，防范城市内涝。监督建筑施工企业落实防汛措施。排查危旧房屋，协助转移受威胁群众。清理倒伏树木、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及时清运垃圾，检修路灯等设施，确保夜间抢险照明。</p> <p>市交通运输局： 抢修水毁公路、桥梁，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监督船舶避风、渡口停运，防范洪水冲击航道调度车辆、船只支援人员转移和物资运输。</p> <p>市公安局： 维护灾区秩序，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危险区域群众转移，设置警戒标志。查处哄抬物价、盗窃防汛物资等违法行为。</p> <p>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伤病员救治，设立临时医疗点。开展饮用水监测、环境消毒，预防传染病疫情。普及灾后防病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能力。</p> <p>电力、通信等部门： 抢修受损电网，优先恢复医院、指挥机构供电。维护基站和光缆，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和应急通信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防汛抗旱风险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组织日常巡查，重点监控河道堤防、排水设施、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现险情立即上报；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预警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设立临时避险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配合水务、应急等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协调辖区单位、物业等力量参与排涝、堵漏等应急作业。管理街道级防汛物资，确保物资调配及时； 向居民、企业普及防汛抗旱知识，指导做好自救互救。灾后组织环境清理、消杀防疫，统计上报灾情，协助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供电公司 有关部门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2. 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p> <p>市公安局： 1. 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2.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 3.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开展“九小场所”底数摸排工作，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市发改局：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p> <p>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将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按照城乡集中供水区域和非城乡集中供水区域各自做好消防供水保障工作。</p> <p>供电公司、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监督相关企业做好消防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配合市直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九小场所”底数摸排工作，落实“九小场所”片区网格责任；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应急局： 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应急局抓好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工作，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 配合应急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97	防震减灾工作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应急局： 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指挥灾后抢险救援和群众安置；发布灾情信息，统筹救灾物资调配和灾后恢复重建。</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执行，重点排查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安全；指导危房加固改造，组织灾后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市自然资源局： 监测地震活动，分析震情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评估地质灾害风险，划定危险区域；开展防震科普宣传，普及避灾自救知识。</p> <p>市交通运输局： 保障震后“生命通道”畅通，抢修受损道路、桥梁；调度应急运输车辆，支援人员转移和物资运送；排查交通枢纽、隧道等设施抗震隐患。</p> <p>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震后医疗救援，设立临时医疗点救治伤员；开展灾区防疫消杀，防范传染病疫情；储备急救药品和设备，培训医护人员应急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震减灾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 组织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备和组织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 3. 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建立健全群防联动、“社区吹哨、部门(企业)报到”等机制，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99	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应急局	<p>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紧盯周末、节假日、暑假等关键时段，加强预防溺水“六不”安全教育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河流、水库等公共水域附近派出所加强巡查巡护，积极开展劝导劝阻工作，加强溺水事件的现场处置。</p> <p>市应急局： 以市安委办名义将围绕责任落实、开展宣传教育、台账动态管理、救援物品配备、日常巡查制度执行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视，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导致发生溺水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溺水危害和相关救护知识，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 2. 对辖区水域进行巡查，对未设立警示标志的区域及时吹哨职能部门。
100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 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开展对烟花爆竹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p>市应急局： 负责对全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p>市公安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102	对堆放杂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理及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物业办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公共区域进行管理； 2. 对楼道内堆放杂物等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3. 对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停放僵尸车、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4. 对长期占用公共区域且拒不整改的杂物，依法强制拆除或清理。</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楼道堆放杂物等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建进行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无物业小区楼道内堆放杂物等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2. 对无物业小区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停放僵尸车、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执法人员、直管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p>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3. 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 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5.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治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管理及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建筑物公共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国家规定禁止电动车停放、充电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违反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物业办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对无物业小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十四、市场监管（5项）				
105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 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4. 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106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 3. 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传销违法行为，对涉嫌传销的企业或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监测网络传销活动，处置互联网传销信息及广告；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p> <p>市公安局： 侦办传销犯罪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打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者；处置传销引发的非法拘禁、暴力抗法等治安案件；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清查行动，取缔传销窝点。</p> <p>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监测清理网络传销信息，依法关停涉传销网站、APP及社交账号；协调互联网平台加强审核，阻断传销信息传播渠道；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网络传销治理。</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排查小区内疑似传销窝点；对出租房屋涉传销的业主或中介依法处理；协助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对传销聚集场所进行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社区网格员排查出租屋、宾馆等重点场所，发现疑似传销活动及时上报；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提供辖区传销线索； 2. 开展反传销宣传活动，提高居民防范意识；利用社区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发布警示信息； 3.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传销人员劝返、遣散工作；协调解决因传销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社区稳定。
10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 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 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市商务和口岸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和口岸局： 负责执行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街道管理规划，依法对违反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2. 全面排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情况，建立基础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3. 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落实整改，提升经营水平； 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检查和整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5.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回收站点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6. 发现上报回收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线索，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7. 配合住建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设和场地确定，推动网点合理布局。
十五、综合政务（7项）				
110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名校优生招录（聘）计划，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 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 做好拟录（聘）用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1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市委办公室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12	开展攻坚克难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规范、指导全市攻坚克难工作； 2. 对街道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把关； 3. 定期调度项目进展。	1. 建立街道攻坚克难专项工作组，统筹辖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对接职能部门，争取政策、资源支持；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 2. 组织社区网格员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分类梳理历史遗留问题、民生痛点问题和发展瓶颈问题，动态更新问题库，实行销号管理； 3.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保障民生需求； 4. 建立问题预防和快速响应机制，完善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制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113	保密密码工作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 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 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14	档案管理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15	史志研究	市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市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16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市营商环境局	1. 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 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 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 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 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4项）		
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信息收集核对、数据整理分类、建立详细的生源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毕业生信息，对生源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了解情况，上报生源信息核查报告。
2	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政审标准与流程，明确政审内容，统一规范操作程序；组织档案审查调阅考生人事档案，核查学历、工作经历、奖惩记录的真实性；开展实地考察，联合用人单位赴考生原单位、学校或社区开展实地考察，形成书面政审报告；提出结果认定，对政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复核，提出处理意见；最终确定政审合格名单，对不合格者书面告知原因并备案。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状况审核工作，采用数据比对、资料查验、电话查询、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状况，并发放社保补贴。
4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工伤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深入实地翻阅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就业宣传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及劳动者技能需求，开展精准培训。同时，通过搭建双选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匹配，确保就业惠民政策精准落地。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统计工作并上报数据。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无偿献血工作分配指标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电梯的运行状态和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同时，加强物业管理，督促其对小区电梯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辖区内托育点登记受理工作，现场核实相关信息，并提供备案回执，主动向社会公开家庭托育点备案状态。同时，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家庭托育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1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缴费信息记录和统计。
14	刑满释放三无人员经费补助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司法部门核实人员身份及出具评估结果，统筹协调补助发放工作。
1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2项）		
25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社会管理（6项）		
2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公安局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收集及检测。
28	社会面吸毒人员尿液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公安局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尿液收集及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对属于职能部门的信访事项，信访局依据属地管理交由街道、社区进行稳控管理。	承接部门：各属事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信访局组织协调，对属于职能部门的信访事项，由各职能部门负责。
31	对已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信访局依据属地管理交由街道、社区进行稳控管理。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信访局对以上2类信访事项做好政策解释，并依法作出不受理、不转送、不交办决定。市公安局对涉嫌缠访闹访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32	对于属地管理的信访事项，信访局交由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稳控管理。	承接部门：各属事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信访局按照相关工作规则，协调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进行化解工作，并做好信访人稳控管理。
四、社会保障（4项）		
33	做好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做好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幼儿园课程体系的指导、家园共育的推进与深化。
34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35	做好入伍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入伍家庭优待金预算，撰写请款报告，发放优待金。
3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生态环保（15项）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市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3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0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1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43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查处。
44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予以查处。
4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予以查处。
4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4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4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5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17项）		
5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3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辖区危房改造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4	房屋安全评估、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6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建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动员群众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57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雪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雪的行为予以查处。
58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予以查处。
59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予以查处。
60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予以查处。
6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履职处罚方式，应严格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现场核查，做好询问笔录，视违规情况，做好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决定。
6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工作巡查，对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等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及取证，并依据违法事实做出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措施，并追缴违规收益。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发现问题进行现场取证，视违规情节，做出行为制止或行政处罚。对屡犯不改者，将信息通报至社区或单位；涉及治安管理的，移交公安机关。
6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受理群众举报、遥感监测或街道上报，开展现场取证，调取施工合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或暂停施工单位投标资格，并将处罚结果公示至信用中国平台。施工单位拒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由住建部门组织代履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5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企业）或个人，下发催缴通知，对拒不缴费者收集缴费记录、垃圾清运合同等证明欠费事实，制作询问笔录，责令限期缴纳，或申请强制执行。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巡查发现、市民举报、遥感监测等发现问题，进行现场勘验，拍照固定毁坏证据，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树木价值，做行政处罚或责令补种。情节严重或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并将处罚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
67	城市道路、街巷环境卫生清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道路、街巷等城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6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七、交通运输（1项）		
69	更换路牌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涉及公交路牌、管养范围内损坏的路牌巡查检查，发现损坏或因路名调整及时更新更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文化和旅游（1项）		
7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完善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的监管，促进自治性体育组织规范化建设，并进一步推动自治性体育组织规模持续扩大，覆盖延伸到基层，使全民健身建设得到加强。
九、卫生健康（7项）		
7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卫生健康局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7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卫生健康局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7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计生协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市计生协负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7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计生协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75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76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统计节育人口工作已不再开展。
77	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申报精准康复项目申报	本街道不涉及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7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8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1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口岸局、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口岸局、市公安局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8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8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8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8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8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8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